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李承貴 男 55歲（民國54年2月3日生）

住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25289698號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承貴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，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宅外，與王建豪因細故發生口角，明知持硬物朝他人頭部敲打，極易造成重傷之結果，竟基於重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王建豪頭部敲擊數下，王建豪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、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腦內出血、腦水腫等傷害，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，仍於109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王建豪之兄潘水長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李承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8條2項之重傷害致人於死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莊佳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吳孟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

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